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郑开管〔2010〕76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落实“两个决不允许” 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石佛、沟赵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高新区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郑州高新区落实“两个决不允许” 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提出的“决不允许发现不了问题，决不允许解决不了问题不报告”（以下简称“两个决不允许”）的工作指导精神，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实施意见》（郑办〔2010〕5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乱作为、滥作为问题；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转变工作作风，解决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软、懒、散现象，促进我区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二、建立健全制度，落实“两个决不允许”

（一）建立行政执法巡查制度

各行政执法部门，尤其是行政执法分局、卫生防疫站、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要根据执法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周巡查制度，明确每周巡查范围，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一是确定每日应当巡查的重点片域、重点路段，作为巡查的重点。二是明确规定每日应巡查的范围，至少每周要将责任区域巡查一遍。三是

实行责任倒查，对应当发现的问题而未发现的予以问责。此制度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拟定并报高新区法制局备案。

（二）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群众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度，明确受理电话和受理范围并对外网公布。及时办理群众对违法行为及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的投诉举报，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权益。

（三）建立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制度

完善行政执法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建立由管委会统一领导的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制度。应由一个行政执法部门独立查处的违法事项，确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协同配合完成的实行协同执法；应由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共同查处的违法事项，或者查处工作可能同时涉及多个行政执法部门执法职责的，实行联合执法。通过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提高各行政执法部门解决重大、复杂执法事项的效能。

（四）建立行政执法未果事项报告制度

2010年10月第一周开始，管委会建立行政执法未果事项周报制度，具体工作由高新区法制局负责。高新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每周必报的原则，在每周二中午十二时前将执法未果事项报送高新区法制局。报送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未果事项名称、行政执法未果责任单位名称、正在实施没有办结的行政执法事项执法单位已做工作和效果、存在的困难或障碍、请求

管委会协调解决和需要管委会部门协作配合的事项、需要对相关行政部门予以提醒或警示的意见和建议等。高新区法制局汇总分析并提出处理建议后报管委会主要领导。高新区各行政执法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在周报制度执行前，明确周报联系人，建立周报工作机制，并报高新区法制局。

（五）完善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

认真落实具体行政行为目录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备案制度，坚持备案工作通报机制。凡属于具体行政行为目录和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于每月 20 日报送至高新区法制局备案。对于有行政罚款和没收处罚种类的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时要一并报送罚款金额和没收数额。

（六）建立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高新区法制局定期召开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交流行政执法的经验与教训，剖析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和事例，研究探讨行政执法的方式、方法，不断改进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七）实行行政执法重点人员培训制度

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轮训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行政执法重点人员培训制度。对行政执法队伍中法律基础知识薄弱未能通过综合法律知识测试的执法人员，不文明执法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执法人员实施封闭，离职离岗培训，强化法

律知识、行政执法人员言行规范的教育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升执法能力。经培训仍不符合行政执法要求的，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收回行政执法证件，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八）建立行政执法回访制度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行政执法定期回访制度。每季度要从已办结行政执法事项中抽取一定比例，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以及工作作风、行政执法效果和群众对行政执法活动的满意度。

（九）建立明查暗访制度

完善明查暗访机制，对于群众反映的行政执法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及日常行政执法工作进行重点暗访，逐渐形成长效机制，促进行政执法有效开展。

（十）实行行政执法部门绩效考核制度

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激励和约束机制，行政执法部门实行绩效考核。考核通过明查暗访、行政执法卷宗评查、实地调查和抽查、调查问卷、法律知识测试及走访管理相对人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情况、行政执法巡查制度落实情况、完成执法年度任务目标情况、行政执法开展情况、执法效果情况进行全方位评判。绩效考核结果纳入高新区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十一）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责任追究制度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层级监督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投诉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限期纠正，拒不纠正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纠正的，管委会将依法作出变更、撤销决定。同时，追究行政执法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人员的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领导负责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迅速建立完善各项制度。

（二）建行并举，注重实效。本办法确立的行政执法各项制度，是推进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边研究、边建立、边执行，同时要有配套措施，保障制度落实有效有果。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纳入行政执法部门绩效考核。

（三）建立督查机制，确保落实。高新区法制局牵头会同区监察审计局、人事劳动局与社会保障局成立督查组，负责贯彻落实、督查督办。对于动作迟缓，在期限内未完成任务的经督查组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并在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和行政执法部门绩效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主题词：制度 执行 效能 办法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